

## 【公告】有關我國高爾夫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之派隊制度與代表權責

近日外界關注我國青少年高爾夫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之相關資訊，為避免產生誤解，並維護我國高爾夫運動代表制度之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特此說明如下：

一、

本協會為我國唯一經國際高爾夫總會（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, IGF）承認之國家高爾夫運動協會，並依法為政府機關、國際體育組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正式對口窗口，負責我國高爾夫運動於國際賽事之選手代表、技術協調與對外聯繫事宜。

二、

本協會派遣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，皆依既有制度與程序辦理，包含：由本協會依章程設置之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審議並決議參賽賽事及派隊方式；依規定報請運動部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，經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，始以「國家代表隊」名義正式派遣選手參賽。上述程序確保選手代表資格之正當性、制度性與國際認受性，亦為我國長期遵循之標準作業流程。

三、

任何非經本協會選訓及未完成政府與奧會核備程序之單位，自行組隊參與國際賽事者，不具我國國家代表隊之身分或代表性，亦不得對外宣稱代表我國官方立場或國家隊名義。為避免對選手、家長及社會大眾造成混淆，特此鄭重說明。

四、

本協會始終支持並鼓勵選手參與各類競技舞台，惟在涉及「國家代表」、「官方派隊」及「國際體系對口」等事項上，仍須回歸制度、依法辦理，以維護選手權益、國家體育形象及我國高爾夫運動之整體發展。

本協會相關派隊參與賽事請參考：<https://www.garoc.org/images/news/2026161856680542.pdf>

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2026/02/12